

#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502 执恢 20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士亭，男，1951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 130503195107020019，住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金华小区工行家属院1号楼3单元2号。

被执行人：董秀芹，女，1962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 130521196206238264，住邢台市襄都区人民大街75号县开发1号2单401。

被执行人：郑棣文，男，1990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 130521199007058272，住邢台市襄都区人民大街75号县开发1号2单401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士亭与被执行人董秀芹、郑棣文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(2021)冀 0502 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(2020)冀 0502 财保 7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继承人郑永志名下房产一处(产权证号邢县字第 3051935 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继承人郑永志名下房产一处(产权证号邢县字第 3051935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戴树立  
审 判 员 张志群  
审 判 员 翟现东

二〇二一年九月

书 记 员 孙培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